

公司代码：601966

公司简称：玲珑轮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玲珑轮胎	6019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松涛	赵文磊
电话	05358242369	0535824272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电子信箱	Songtao_sun@linglong.cn	Wenlei_zhao@linglong.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19,397,644.66	17,961,980,731.61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3,766,928.57	8,007,636,184.76	2.2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51,897.82	832,310,563.36	-165.22
营业收入	6,732,137,747.20	4,740,462,069.19	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33,621,338.29	556,736,975.89	-22.11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278,686.97	533,436,709.92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11.95	减少6.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6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6	-35.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0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5	604,200,000	604,200,000	无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8	201,400,000	201,400,000	无	0
机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8	47,700,000	47,700,000	无	0
颖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5	37,800,000	37,800,000	无	0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9,400,000	19,400,000	无	0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	18,900,000	18,900,000	无	0
宏时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15,100,000	15,100,000	质押	15,100,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3,900,000	13,900,000	无	0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1,100,000	11,100,000	无	0
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1,100,000	11,100,000	无	0

	人					
舟山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1,100,000	11,100,000	质押	1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与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定，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在董事会的正确引领下，在全体干部员工的积极努力下，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73,213.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01%，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58.54%；基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362.1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11%，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41.3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产销数据逆势上扬

进入 2017 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原材料的价格延续着 2016 年下半年的上扬态势，而轮胎成品的售价涨幅难以覆盖掉原材料的涨幅，企业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此外，伴随着诸如美国轮胎“双反”等海外贸易壁垒的层出不穷，化工行业环保整治力度的空前增强，以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入，轮胎行业产销两端的压力也是与日俱增。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凭借“3+3”全球产能布局的天然优势，积极推进产能规模的稳步提升，抢抓机遇，进一步稳定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最终实现产销两旺，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完成轮胎产量 2,443.64 万条，较去年同期增长 21.46%，完成轮胎销量 2,377.58 万条，较去年同期增长 21.90%。

2、品牌价值再创新高

2017年3月，德国知名权威杂志《AUTO BILD》发布了2017年夏季轮胎测试报告，公司利奥品牌的LEAO Nova Force产品获得“满意”评级，综合得分位列参与评测的52个世界轮胎品牌的第17位，被一致认定为“值得选购的轮胎”，事实再一次证明，公司与世界一线轮胎品牌的差距在逐渐缩小。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确定了“品牌+资本”的发展战略，借助上市公司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全方位积极推进品牌的多元化推广，继续赞助德国沃尔夫斯堡足球俱乐部，成为冠军俱乐部会员；召开新品发布会，推出利奥及ATLAS旗下的多款高端产品，构建有层次、有质感的品牌战略群；签约IBF迷你轻量级世界女子拳王蔡宗菊，成为公司SUV产品的形象代言人，伴随公司勇往直前；响应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号召，积极参与第三届“中国绿色轮胎安全周”的路演活动，将“绿色环保、安全出行”的理念普及大众。

随着公司上市之后一系列品牌宣传活动的展开，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得以大幅提高，2017年6月，由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第十四届“世界品牌大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发布了2017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报告，公司玲珑品牌以305.62亿元的品牌价值，第十三次荣登榜单，位列第119位，品牌价值较去年增加了50多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3、配套体系日趋完善

2016年10月，公司正式成为德国大众汽车集团的全球供应商，成为国内第一家具备为德国大众供货的轮胎企业，同时也是唯一一家同时为大众汽车、通用汽车和福特汽车提供配套服务的国内轮胎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为超过60家的国内外汽车厂商提供直接配套服务，配套车型覆盖美系、欧系、韩系、日系等各大车系，配套体系日趋完善，无论是从配套车企的数量上，还是从配套车企的质量上，抑或是从配套轮胎的整体规模上来讲，公司在国内轮胎行业都处于领先地位，对公司的零销市场发挥了很好的拉动作用，这也是公司产销数据逆势上扬的主要原因之一。

进入2017年，公司应德国大众关于境外销售网络渠道建设的要求，先后在卢森堡、墨西哥等国家注册成立子公司，专门负责推进与德国大众在当地的合作事宜。截至目前，各项筹备工作均有条不紊，进展顺利，预计年内将实现对德国大众的直接供货。

4、资本市场崭露头角

2016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历经一年发展，公司无论是在经营业绩上，还是在内部规范管理上，都有了较大的进步，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位列前茅，得到了海内外的广泛认可。

鉴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势头，公司先后被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纳入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玲珑轮胎”也因此成为国内轮胎行业第一支被纳入 MSCI 指数的股票；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纳入沪深 300 指数、上证 180 指数，开启了公司作为指数股发展的新纪元；被中金在线授予“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称号，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增添了新的助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侧，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本报告期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10,300.0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并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4,077,763.90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